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19〕109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 更新完善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北京、天津、上海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

为落实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总结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进一步建好用好国家地名信息库，决定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的重要性

国家地名信息库是国家重要基础数据库，是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重要成果。考虑到地名普查标准时点为2014年底，至今已有4年多时间，期间很多地名已经发生了变化，有必要根据实际变动情况进行相应更新。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建立健全地名信息更新机制，对于更好履行地名管理职责，进一步提升地名管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地名信息现势性、准确性，推动地名标准化、规范化，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地名文化，充分满足社会对地名信息的需求，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准确把握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要求

更新完善国家地名信息库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照“统一平台、分级负责、资源共建、信息共享”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报送、逐级审核把关、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确保地名信息更新完善工作落到实处。

(一) 职责分工。县级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名信息的采集、更新、上报工作，确保相关数据真实、准确、有效；省级和市级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做好下级上报数据的审核检查工作，确保上报信息的完整、准确和规范。

(二) 更新重点。各地在全面做好地名信息采集更新的基础上，要着重突出地名的基本信息，包括：地名的标准名称、类别、地理位置、原读音、罗马字母拼写和来历、含义、历史沿革等。当前，在完成2015年至2018年地名信息采集更新的同时，要重点针对地名名称不标准、属性信息不准确、多媒体缺失等问题进行查缺补漏、核实纠错。

(三) 时限要求。各地要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2015年至2018年地名信息更新上报；从2020年开始，要在每年6月30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地名信息更新上报工作。

(四) 方法路径。各地要创新方式方法，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地名信息更新完善工作。发挥部门优势，整合部门力量，主动联

系、积极争取各专业地名主管部门支持，通过数据共享完善地名信息。利用好网络资源，运用网络搜索、大数据比对等技术，开展数据挖掘和信息比对，使地名信息更加全面、准确。依托社会力量，充分利用网站、微信、APP 等网络媒介工具，广泛收集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充分发挥各级地名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

三、充分用好国家地名信息库政务管理平台

各地要把地名信息政务管理平台作为地名信息更新的重要途径，积极推动政务管理平台在地名日常管理中的应用，做好数据衔接，确保及时更新。

(一) 做好权限配置。要在此前下发的地名信息政务管理平台省、市、县三级账户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开展用户配置，并做好角色管理和权限控制工作。

(二) 设定工作流程。要根据本地地名管理职能，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审批流程设定工作。本省份有统一工作流程的，由省级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进行设定；本省份没有统一工作流程的，省级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市级和县级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好本级工作流程。

(三) 搞好系统对接。要做好本地现有地名管理系统与国家地名信息库的数据衔接工作，实现不同系统间地名信息统一规范、无缝衔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确保与国家地名信息库衔接

一致的前提下，建设本级地名信息服务平台。

四、稳妥推进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更新完善国家地名信息库作为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提升地名管理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立足当地实际，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建立健全地名信息更新完善长效机制，组织实施好地名信息采集、更新、上报等工作。

(二) 强化保障措施。各地要把地名信息更新完善作为加强和改善地名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将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加强人员配置，落实工作责任，采取安排专人或委托专业机构负责等多种方式做好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做到有人干事、有钱干事。

(三) 确保数据安全。各地要牢固树立数据资源保护意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保密管理要求，认真细致地做好涉密、敏感地名信息管理工作。涉密、敏感地名信息要采取线下更新方式，严禁通过互联网传输，防止出现失泄密情况，确保地名信息安全。



一致的前提下，建设本级地名信息服务平台。

四、稳妥推进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更新完善国家地名信息库作为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提升地名管理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立足当地实际，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建立健全地名信息更新完善长效机制，组织实施好地名信息采集、更新、上报等工作。

（二）强化保障措施。各地要把地名信息更新完善作为加强和改善地名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将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加强人员配置，落实工作责任，采取安排专人或委托专业机构负责等多种方式做好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做到有人干事、有钱干事。

（三）确保数据安全。各地要牢固树立数据资源保护意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保密管理要求，认真细致地做好涉密、敏感地名信息管理工作。涉密、敏感地名信息要采取线下更新方式，严禁通过互联网传输，防止出现失泄密情况，确保地名信息安全。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19年8月27日印发

